

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1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年度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 号）及《福建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规定要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年度报告电子版可在三明市沙县区政府网站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专栏（<http://www.fjsx.gov.cn/wzq/bmwz/fgj/zfxxgkzl/zfxxgkndbg/>）下载。如对本年度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沙县区人民政府大楼二楼，邮编 365050，联系电话 0598-5841453，传真 0598-5846535，电子邮箱：sxzd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年，为确保经济社会发展，扎实做好“六稳”“六保”工作，我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来闽莅沙考察重要讲话精神，按照中央、省、市和区委的部署要求，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办法》和《关于2021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结合发展改革工作，深入开展省委“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和市委“牢记新嘱托、增创新优势、再上新台阶”活动，深化“项目产业发展攻坚年”活动、“五比五晒”活动，各项经济指标稳中向好，居民消费价格水平总体平稳。同时，依据新修订的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建立健全政务公开机制，抓好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特别是我局重点领域信息、在行政审批领域信息，价格与收费信息的公开，全力做好本部门政务公开工作。

（一）主动公开及依申请公开信息情况

2021年度我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总数354条。在重点项目建设领域，加强对重点项目进度的公开力度，将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在区政府公开栏“重大建设项目”专栏中公开发布，集中展示重点项目进展情况，我局共公开省、市重点项目进展综合信息8条。在行政审批领域，全年累计公示审核项目44条，其中核准项目和审批项目共24条，备案项目20条。在财政预算领域，我局及时将预算和决算全部公开在

区政府门户网站，详细公开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依申请公开方面，2021年区发改局依申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条。报送区图书馆和档案馆归档文件各34份。

（二）政府信息管理和平台建设

完善权力配置，时时更新信息公开。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学习培训，我局业务负责人于2021年1月29日和5月25日参加办公自动化系统使用、政府网站信息保障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省政务公开综合管理平台应用培训班，认真对照《2020年政务公开评估指标落实整改工作的函》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实现权责清单网上全公开。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权责事项共194项，全力按照权责清单履职尽责。三是对权责清单中与企业群众关系密切的事项，编制简明易懂的运行流程和相关业务服务指南并进行公开，方便公众查询、使用和监督。四是主动公开发布和更新本部门职责分工、重点项目的核准和审批、关于沙县2020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与2021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沙县区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专项规划、关于开展2021年春节元宵“两节”期间平价商店活动的通知及收费标准等。

完善政府信息公开制度和原则。2021年重新编发《关于调整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通知》、

2021年4月27日“区”正式成立当日重新编发《联系方式》、《三明市沙县区发改局文件网上公开审核登记表》、《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上网信息发布审批单》、《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等，按照“谁主办、谁负责”的原则，坚持“一件一审”，信息发布做到“凡公开、必审查、后公开”，落实政务信息日常管理责任，强化信息发布审核、监管工作。

（三）监督保障

根据《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三明市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和政务新媒体内容建设及技术安全防护应急预案的通知》的要求，我局对照《2021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制定了《三明市沙县区发展和改革局关于沙县区政府门户网站信息发布技术安全防护应急预案》。同时完善政务公开、公开信息审核发布管理、信息公开保密审查、责任追究、政务公开意见与建议收集办理及反馈等相关制度，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水平。

（四）主要工作落实情况

一是做好市场规则标准和监管执法信息公开，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为贯彻落实《三明市沙县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沙县区政务公开工作主要任务分解表的通知》（沙政办函〔2021〕8号）要求，进一步落实市场规则标准，我局结合实际，编制《关于公布2021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0版）》并在网站公开发布，共梳理出公开事项3大

类 11 项。各业务股室认真落实《目录》范围内信息公开的有关事项，确保公开内容全面、及时、准确。2021 年，我局在区政府门户网站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发布各类信息 355 条。积极推进“放管服”改革，进一步深化“互联网+监管”工作，优化各项审批事项、服务事项流程和服务指南。上网公开《关于公布 2021 年区级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通知》、《沙县区企业投资项目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和服务项目告知单》、《沙县区政府投资房建类项目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和服务项目告知单》、《沙县区政府投资市政类（线性工程）项目立项规划许可阶段审批和服务项目告知单》，提高政务服务水平。

二是做好宣传引导，助力做好“六稳”工作、落实“六保”任务。围绕稳投资、稳预期各项政策举措，抓亮点、拓平台，创新政务公开形式，强化宣传引导，做好政策解读，主动回应经济社会热点问题，及时发布保粮食能源安全、保供稳价、保基本民生等相关政策信息，有效稳定价格预期，扩大信息宣传的影响力和知晓度，做好民生信息公开工作，为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三是做好办事服务公开透明和便利化。深化“放管服”改革，大力推行“五办工作法”，梳理编制“一件事”集成套餐服务清单，实现线上集成套餐式服务，做到群众“不出门、不进窗”也可办成事。我局在省网上办事大厅挂网公布

的行政审批和服务事项共 83 项，行政许可服务即办事项占比 98.8%。审批过程全程可查，审批结果主动公开。项目单位可通过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查看我局政务服务事项办事指南，上传并提交申报材料的电子版，并自行下载办理结果。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 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 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 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 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 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 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 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 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 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2021年沙县区发改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稳步推进，各项工作按有关规定认真组织落实，取得一定成效，但在落实过程中也存在各股室主动公开意识不强、信息公开制度不够完善、信息公开方式不够多元、政策解读不够全面、新媒体平台开展公开的信息不够丰富等问题。针对上述不足，我局将

采取以下措施加以改进：一是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学习培训，组织全体干部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 2021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1〕12 号）》，提高干部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和业务能力水平。二是围绕区委、区政府的总体部署，进一步健全信息公开各项制度和完善信息公开领导小组，进一步加强政务信息公开内容的准确性和丰富性、更新发布的时效性，确保公开工作有力有序有效的推进落实。三是加强新媒体运用，进一步增加与今日沙县 APP 和沙县区广播电视台微信公众平台合作的信息量，积极开展互动交流，掌握政务舆情，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情况，拉近与广大人民群众的距离，推动我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有新成效。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